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1-4
--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6961 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专项审核了后附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五矿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书面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五矿资本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相关会计凭证、阅读相关文件及复核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五矿资本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矿资本或金瑞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五矿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编制。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五矿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权，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1.80%及 0.06%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久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及 1.06%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7887%及 0.6078%股权；并获准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7,832,509 股。

2016年12月27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五矿证券合计为3.3966%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控股名下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五矿经易期货合计为10.40%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控股名下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2017年1月5日，五矿信托合计为1.86%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控股名下。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标的资产作价价格确定及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标的资产作价价格确定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60080）的《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07-01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783,372.88万元。根据相关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83,372.89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五矿股份就减值补偿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五矿股份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五矿股份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2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2. 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五矿股份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

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 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五矿股份在按照本承诺第 2 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 如按本承诺第 2 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五矿股份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五矿股份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 在任何情况下，五矿股份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 补偿期内，五矿股份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 本承诺自五矿股份签发之日起成立，自五矿股份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三、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五矿股份所做出关于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五矿资本委托中企华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1169 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639,958.40 万元，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人民币 2,476,650.51 万元。

(二) 中企华公司根据五矿资本控股业务特点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 五矿资本已告知中企华公司以下业务委托信息：

1. 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2. 在不违反资产评估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可比性，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不应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如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存在重大不一致，则需及时告知五矿资本并在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五、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76,650.51 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吴松林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 松 林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251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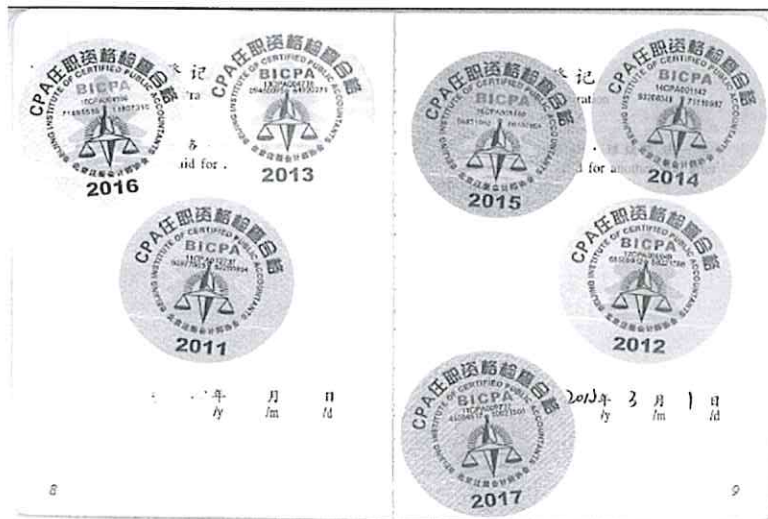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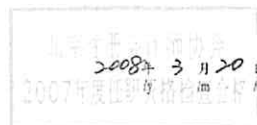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纪小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1985-1-17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833
Identity card No. 32132119850117833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600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1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6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6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